

#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综合〔2021〕241号

签发人：熊政栋

办理结果：B

## 关于对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60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黄志峰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河南五谷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推动新公司河南金谷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独立上市的建议”收悉。经与市工信局共同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出的“1、根据河南省‘豫酒振兴’相关政策和要求，制定支持五谷春酒业发展扶持政策”，为加快推进五谷春酒业做大做强实现转型升级，促进信阳白酒产业振兴和发展，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们出台了《信阳市支持五谷春酒业转型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1）》（信政办〔2018〕

99号)。

关于您提出的“2、成立信阳市豫酒振兴领导小组，专门指导五谷春酒业健康发展，在全市逐步推行五谷春酒业‘助力乡村经济振兴’项目。”，按照《信阳市支持五谷春酒业转型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1）》（信政办〔2018〕99号），我们成立了支持五谷春酒业转型发展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下设综合办公室、市场整顿组、税收整治组、宣传推介组4个专题小组，加快五谷春酒业转型发展。

关于您提出的“3、支持和帮助五谷春酒业在信阳市八县两区聘请退休老干部为公司顾问，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发挥余热。”，我们鼓励采取多种方式引进和培养管理、科研、生产、销售等方面急需人才，重点引进经营团队、销售团队和技术团队。不断吸收、借鉴、学习五粮液集团的经营策略、管理模式以及人才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不断推进班子建设、人才建设以及企业文化建设，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产业发展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市发改委

联系人：赵玄为 电话：6365022

协办单位：市工信局

联系人：徐明朝 电话：6365067

2021年9月27日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